

河南省财政厅服务器、存储、小型机等 硬件设备维保及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37 号)

甲方: 河南省财政厅

乙方: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在甲方为获得河南省财政厅服务器、存储、小型机等硬件设备维保及相关服务项目，通过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对河南省财政厅服务器、存储、小型机等硬件设备维保及相关服务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35），接受了乙方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 3) 《合同设备、服务一览表》
 - 4) 《保密和安全承诺书》（附件 2）
 - 5) 《廉洁承诺书》（附件 3）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3,886,000.00 元）。

合同设备、服务一览表（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包号	维保设备（或服务）名称	数量	设备用途	交货期	服务期限
豫政采(2)20241598-1	EMC VMAX 200K	1	核心存储，预算一体化等核心应用数据、云平台部分数据等	合同签订后	两年
豫政采(2)20241598-1	EMC DS6510B	2	存储光纤交换机，和 EMC VMAX 200K 配套使用	合同签订后	两年
豫政采(2)20241598-1	EMC UNity400	1	身份认证存储，存放身份认证相关数据	合同签订后	两年

豫政采(2)20241598-1	EMC DS6505B	2	存储光纤交换机, 和 EMC UNity400 配套使用	合同签订后	两年
豫政采(2)20241598-1	EMC VMAX 10K	1	核心存储, 云平台虚机、非核心应用数据, 备份数据	合同签订后	两年
豫政采(2)20241598-1	EMC DS6510B	2	存储光纤交换机, 和 EMC VMAX 10K 配套使用	合同签订后	两年
豫政采(2)20241598-1	H3C 云平台服务器	10	直管县虚拟化平台	合同签订后	两年
豫政采(2)20241598-1	IBM770 小型机	2	数据库服务器	合同签订后	两年
豫政采(2)20241598-1	曙光 I980 服务器	4	数据库服务器	合同签订后	两年
豫政采(2)20241598-1	联想服务器	55	核心数据库、云平台设备	合同签订后	两年
豫政采(2)20241598-1	吉大正元密码机	3	密码安全设备, 用于身份认证系统数据加密	合同签订后	两年
豫政采(2)20241598-1	身份认证网关	4	密码安全设备, 身份认证系统-身份证书验证	合同签订后	两年
豫政采(2)20241598-1	数字签名服务器	4	密码安全设备, 身份认证系统-数字签名和验签	合同签订后	两年
豫政采(2)20241598-1	网御星云云防火墙	2	安全设备, CA防火墙	合同签订后	两年
豫政采(2)20241598-1	网御星云入侵检测	1	安全设备, CA系统入侵检测	合同签订后	两年
豫政采(2)20241598-1	服务器密码机 SJJ1947-G	2	密码安全设备, 用于服务器数据加解密	合同签订后	两年
豫政采(2)20241598-1	增强签名验签服务器 SRJ1905-G (V50)	2	密码安全设备, 用于一体化系统数据签名和验签	合同签订后	两年
豫政采(2)20241598-1	时间戳服务器 SFJ1501-G(TSA50)	2	密码安全设备, 用于一体化系统数据签名和验签	合同签订后	两年
豫政采(2)20241598-1	密钥管理系统	1	密码安全设备, 用于一体化系统数据签名	合同签订后	两年

	SYT1912-G		和验签		
豫政采(2)20241598-1	黄河服务器	36	国产化服务器	合同签订后	两年
豫政采(2)20241598-1	黄河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30	国产化虚拟化软件	合同签订后	两年
豫政采(2)20241598-1	SSD固态硬盘	2	参数: D7-P5510, 2.5寸, 7.68TB, U2接口+转接卡	合同签订后提供	
合计		3,886,000元			

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目标

1. 保障河南省财政厅服务器、存储、小型机等硬件设备及相关虚拟化软件及云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维保范围内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和备件备品,提供对小型机及维保范围内软件系统的升级完善,系统软硬件日常维护服务与预防性维护服务、业务系统运行环境优化及技术支持服务、存储备份恢复与容灾演练服务等。
2. 提供存储、小型机备用设备。
3. 按甲方安排,按时提供1名驻场技术服务人员,负责维保设备、软件现场保障,根据现场情况,调整现场技术人员人数。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条款解释、互为说明,且双方认识一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项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 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适用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2. 适用的标准规范

双方约定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协商标准。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委任乙方作为设备及相关系统运维服务商，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1.2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1.3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2.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为乙方提供便利的运维条件。

2.2 对乙方在项目运维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2.3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跟踪综合考评。

2.4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提供驻场服务，负责对本项目的运维事宜。

3.2 按本合同确定的运维事项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与确认。

3.3 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提交项目中所需的各项文档和相关方案。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统一安排等。

3.4 乙方要遵守信息安全保密的有关要求。

3.5 系统运行后，对于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按时给与解决。未及时解决按考评条款处理。

3.6 接受甲方对日常服务质量的考评。

五、保密

1. 双方在合作合同有效期内及合作终止后，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对方的权益

- (包括对方的商业信息、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不因本方的过错而受到伤害。
2. 双方有义务保护对方商业信息, 市场信息和版权、商标以及专有知识产权, 不得有任何侵犯对方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 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对系统数据的扫描、录入、导出、处理或者软件调试, 在甲方指定的场所, 利用甲方指定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环境进行。
 4.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进行系统操作, 不私自下载、拷贝、记录系统数据, 不破坏、篡改系统数据, 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漏所接触到的内容,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系统数据和纸质资料带出甲方办公场所。
 5. 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被授权人员及其操作权限对相关数据及系统进行操作和管理, 未经甲方批准不随意变更授权人员及其权限, 乙方不随意扩大授权范围。

六、运维服务时间、合同结算及付款方式

1. 运维服务时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3,886,000.00元, 即(大写)叁佰捌拾捌万陆仟元整。不含税价款人民币¥3,666,037.74元, 即(大写)叁佰陆拾陆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 增值税税款人民币¥219,962.26元, 即(大写)贰拾壹万玖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3. 结算安排: 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 合同签订半年后, 支付第一次费用, 考核得分 ≥ 90 分, 支付当期全部运维服务费, 即¥971,500.00元(大写: 玖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考核得分 ≥ 80 分且 < 90 分, 支付当期全部运维服务费的80%, 即¥777,200.00元(大写: 柒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考核得分 < 80 分, 结算价款 = 0;

第二次: 第一个维保服务周期结束后, 支付第二次费用, 考核得分 ≥ 90 分, 支付当期全部运维服务费, 即¥971,500.00元(大写: 玖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考核得分 ≥ 80 分且 < 90 分, 支付当期全部运维服务费的80%, 即¥777,200.00元(大写: 柒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考核得分 < 80 分, 结算价款 = 0;

第三次: 合同签订一年半后, 支付第三次费用, 考核得分 ≥ 90 分, 支付当期全部运维服务费, 即¥971,500.00元(大写: 玖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考核得分 ≥ 80 分且 < 90 分, 支付当期全部运维服务费的80%, 即¥777,200.00元(大写: 柒拾柒

万柒仟贰佰元整); 考核得分<80 分, 结算价款 = 0;

第四次: 第二个运维服务周期结束后, 支付第四次费用, 考核得分 $\geq$ 90 分, 支付当期全部运维服务费, 即¥971,500.00 元 (大写: 玖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考核得分 $\geq$ 80 分且<90 分, 支付当期全部运维服务费的 80%, 即¥777,200.00 元 (大写: 柒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考核得分<80 分, 结算价款 = 0;

付款结算款价如下:

- 3.1 考核得分 $\geq$ 90 分, 结算价款为当期全部运维服务费;
 - 3.2 考核得分 $\geq$ 80 分且<90 分, 结算价款为当期全部运维服务费的 80%;
 - 3.3 考核得分<80 分, 结算价款 = 0。
4.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 乙方均需开具等同金额的发票递交甲方。

七、 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 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 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 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 均属违约。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并按合同相应的条款执行处罚。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一方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运维服务本项目,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2. 乙方未能按项目运维服务规定内容完成项目运维服务, 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应承担项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八、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平等解决。如经协商后争议仍得不到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 甲方对乙方的考评

1. 运维人员应当遵守甲方机关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有关廉政制度、保密制度、考

- 勤制度等工作纪律；
2. 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安排的任务，应立即遵守执行，做到迅速响应；
 3. 做好工作日志登记，定期将工作日志交于甲方；服务内容、服务量每周向甲方汇报，每月形成汇总报告，按年度存档。年末，对驻场运维公司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4. 乙方应对信息系统的各项业务资料，实行严密的保密措施，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准对外提供技术文件、软件代码、业务资料以及其他未经公开的数据信息等。一旦出现泄密情况，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5. 办公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工作秩序，维护甲方工作形象。
 6. 运维人员在办公接听电话时应使用普通话，通话期间注意使用礼貌用语。如当事人不在，应代为记录并转告。
 7. 一般情况，尽可能保持运维人员相对固定，如因特殊原因出现人员变动时，运维公司必须事先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报甲方同意后，尔后安排工作交接。
 8. 建立联络员制度。乙方应明确一名负责运维管理的固定人员与甲方联系沟通。
 9. 考核评价表。

考核责任方	考核评价项	评分办法和标准	得分
金融中心系统管理员 (60分)	基础保障 (25分)	通过日常巡检和相关监控工具，对所维护资源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设备运行健康、稳定；(10分) 发现设备故障后，运维人员应在30分钟内完成故障的初步判定，如果是关键部件故障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需在30分钟内完成资源调整，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在2小时内完成备件更换，恢复设备正常运行；非关键部件故障，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需在48小时内完成备件更换；(10分) 根据业务系统对资源的占用情况，做好基础资源、系统环境等优化服务，对业务系统提出优化建议，确保业务系统运行高效稳定。(5分)	
	技术支持 (15分)	用户因业务运行实际情况需进行软硬件资源布局调整时，提供资源布局的规划方案咨询服务，并配合用户对资源进行重新布局和配置；(5分) 用户业务系统运行中涉及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相关问题需提供技术咨询相关服务；(5分)	

		根据业务系统上线或升级相关需求,做好基础数据、系统资源、相关安全策略的评估、配置或变更,确保系统正常上线或正常升级。(5分)	
	综合评价(5分)	在运维季度内,未出现因运维人员工作失职、操作失误等导致的设备宕机等故障,未出现因基础资源异常而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	
	提交文档资料(15分)	运维周期开始,需提交运维工作计划、应急处置方案等相关资料,缺少一项扣2分; 每周周报,每周主要工作内容和问题事故处理报告;每周报送一次,缺一次扣1分; 至少每月开展一次全面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每缺一次扣1分。 按季度、半年、全年报送运维总结,缺1次扣2分。	
金融中心运维组(40分)	工作纪律管理(40分)	上班迟到或早退的,每人每次扣0.5分; 无故旷工的,每人每天扣2分; 在岗人员请假,需安排有关人员代替其岗位,进行人员补位,否则每人次扣1分; 上班期间玩游戏或嬉戏打闹,做影响工作的事情,发现一次扣1分; 上班期间,穿着得体、仪表整洁,不符合办公着装规定的每人每次扣1分; 环境卫生和工作秩序差,被点名批评的每次扣1分; 爱惜公共物品,无故损坏公物的,除赔偿外,每次扣1分; 运维人员进场和中途替换,要提前报备,不及时报送备案的,每人每次扣1分; 不服从管理,工作推诿、拖拉的,每次扣1分; 不按规定时限报送公司相关资料或报送资料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节假日期间,值班人员不遵守节假日值班规定,无故脱离岗位,每次扣1分; 无故不参加运维教育培训的,每次扣1分。	
总得分			

10. 按照《考核评价表》,依据“评分标准”中的说明进行相应打分,总分为100分。

十、合同生效起止日期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25 号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公章）：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诚盈中心 7 号楼

联系电话：010-82270088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北路支行

帐 号：11020201040001265



中标通知书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35



致：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贵方参加我公司代理的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河南省财政厅服务器、存储、小型机等硬件设备维保及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8860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陆仟元整）。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与采购人洽商有关事宜并签订合同。

请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原件扫描件壹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5 日



附件 2

保密和安全承诺书

河南省财政厅：

为保障财政业务数据安全，防范信息化项目安全风险，本公司作为“河南省财政厅服务器、存储、小型机等硬件设备维保及相关服务”项目服务商，就信息化项目过程中的安全保密事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安全保密规章制度，知悉并履行应当承担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对本公司参加信息化项目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对项目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设立专人负责项目安全管理。

三、未经贵单位同意，不自行转包服务，不得擅自使用第三方产品。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开展对外活动。

五、对系统数据的扫描、录入、导出、处理或者软件调试，在贵单位指定的场所，利用贵单位指定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环境进行，不得私自通过互联网传送、存储等。

六、未经贵单位授权不进行系统操作，不私自下载、拷贝、记录系统数据，不破坏、篡改系统数据，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漏所接触到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系统数据和纸质资料带出贵单位办公场所。

七、项目竣工后，所有文件、电子文档等交回贵单位，不私自留存备份。

八、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被授权人员及其操作权限对相关数据及系统进行操作和管理，未经贵单位批准不随意变更授权人员及其权限，不随意扩大授权范围。

九、不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产品传递涉及甲方敏感信息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十、若发生泄密事件，密切配合贵单位查明泄密内容、泄密原因和泄密责任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因我公司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项目，并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3

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服务器、存储、小型机等硬件设备维保及相关服务项目
河南省财政厅：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物品；
- 二、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 三、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
- 四、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
- 五、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 六、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公司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
- 七、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